

共印 8 份

浮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浮发改审字〔2018〕69 号

关于对浮梁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 规模调整的批复

浮梁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要求变更浮梁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有关内容的报告》（浮市监字〔2018〕33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经浮发改字〔2016〕71 号进行了可研批复，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 850 平方米，附属用房 25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930 万元，其中土建 110 万元，实验室装修 34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460 万元，其它费用 20 万元。现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筑面积调整为 1250 平方

米，其中实验室 1000 平方米，附属用房 25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930 万元，总投资构成调整为土建 180 万元，实验室装修及信息化建设 34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390 万元，其它费用 20 万元。其它批复内容不变。

特此批复



浮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印发
